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28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簡權益

被告 林漢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移送，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166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3,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市○道0號109公里200公尺處南向外側車道時，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許家豪駕駛、訴外人羅中伶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4萬8,105元（其中工資1萬2,241元、烤漆1萬5,581元、零件2萬0,28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款項，已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可請求3萬3,16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零件及烤漆係以新品換舊品，應扣除折舊，且原告應將維修換下之零件及發票交給被告。原告應提出系爭車輛維修前、中、後及新舊零件之照片，對維修真實性被告無法信服。被告願意賠償原告2萬1,729元。並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由
03 訴外人許家豪駕駛、訴外人羅中伶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
04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國道
06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駕
08 駛人駕照為證，並經桃園地院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
09 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0 事故調查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車損照片核閱無訛（見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107年度壠
13 保險小字第515號卷36至43頁，下稱桃園卷），且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20 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1 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
22 規定自明。經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由北往南行駛在
23 外側車道上，跟在系爭車輛後方，前方塞車，系爭車輛煞
24 車，我煞車不及撞上系爭車輛車尾等語（桃園卷第39頁）
25 ，足見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煞車
26 不及撞擊系爭車輛，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7 (三) 被告雖抗辯對於維修真實性無法信服等語。然查，原告已
28 具體陳稱系爭車輛維修項目包括後保桿、後箱蓋、後排板
29 、後底板、車內裝拆裝、左後大樑、右後大樑、消音器、
30 保桿鈕、後箱蓋標誌、左後雷達（內）、備胎蓋等情，且
31 據其提出估價單、車損初勘相片、追加消音器及備胎相片

01 復原中相片、修復後相片（桃園卷12至17頁、本院卷67
02 至69頁、239頁）、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揚公
03 司）統一發票（桃園卷6頁）為證；並經證人即太揚汽車
04 廠長葉木炎到庭具結證稱略以：有維修系爭車輛，原證四
05 估價單是我估價的，實際維修金額如發票上所記載。原證
06 五照片（本院卷67至69頁）依序是：一、後保桿變形部分
07 ；二、中間是後底板部分；三、後保桿；四、後箱蓋；五
08 、後箱蓋及後保桿；六、後排板及後底板；七、後保桿及
09 後箱蓋；八、九都同七；十、後箱蓋；十一、後底板。桃園卷
10 第15頁照片是一、右後方底盤的消音器，這是施工前的照
11 片；二、是產險公司來看有無做，是來確認；三、是還沒
12 有修之前的倒車雷達；四、倒車雷達，是刮傷；五、備胎
13 蓋變形部分，是還沒修；六、備胎蓋部分；七、備胎蓋受
14 損照片。消音器、倒車雷達、備胎蓋是換新的。烤漆是後
15 箱蓋、後保桿、後底板、後排板及左後及右後大樑部分。
16 後箱蓋、後保桿、後排板是更新，後底板是修復等語明確
17 ；證人可詳為證述原告所提估價單、各相片所示系爭車輛
18 各部位、零件受損情形及修復之方式，其證言自堪採信。
19 是原告已就系爭車輛修復內容及價格為舉證，被告抗辯不
20 能信服維修真實性乙節，並不足採。

21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敘明如下：

- 2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4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5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
27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萬8,105元，其中工資1萬
28 2,241元、烤漆1萬5,581元、零件2萬0,283元，有原
29 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桃園卷第6頁、第12頁
30 ）。又系爭車輛為104年2月出廠（桃園卷第11頁），出
31 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

01 本件車禍發生之106年12月28日止，已使用約2年11月，
02 依上開說明，原告既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
03 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

04 2、被告雖抗辯烤漆部分亦應予以折舊等語。然按烤漆係塗裝
05 工法，而表面塗裝作業，指為保護或裝飾車體，於其表面
06 覆以膜層之作業，此觀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
07 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即明，足見烤漆即塗裝費係
08 工資性質；另依原告所提估價單，烤漆項目係以工時估價
09 ；證人葉木炎亦證稱略以：烤漆是一小時670元，時間係
10 以合約內容估算等語（本院卷269至271頁），可見本件
11 烤漆費用係以工時計價之工資性質，而無折舊問題，被告
12 抗辯烤漆部分亦須折舊，即屬無據。

13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4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5 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7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計
19 算，系爭車輛之零件費扣除折舊額後為5,344元【第1年
20 折舊值：2萬0,283元 $\times$ 0.369=7,484元；第1年折舊
21 後價值：2萬0,283元-7,484元=1萬2,799元；第2
22 年折舊值：1萬2,799元 $\times$ 0.369=4,723元；第2年折舊
23 後價值1萬2,799元-4,723元=8,076元；第3年折舊
24 值：8,076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2,732元；第3年折
25 舊後價值8,076元-2,732元=5,344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加計工資1萬2,241元、烤漆1萬5,581元，合
27 計3萬3,166元（計算式：5,344元+1萬2,241元+1
28 萬5,581元=3萬3,166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理
29 費用3萬3,166元，即屬有據。

30 4、被告固抗辯原告應將維修換下之零件及發票交給被告，然
31 按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

01 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
02 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218條之1定有明文。又
03 按賠償義務人得請求讓與之標的，係專指賠償權利人對於
04 第三人之請求權而言，若賠償權利人無何請求第三人給付
05 之權利存在，即不適用上開規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6 第281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7 以被告得請求讓與者，係賠償權利人基於物之所有權或基
08 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而非物之所有權本身。而
09 本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即為被告，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並
10 無任何對第三人之權利可供行使，是被告請求原告讓與系
11 爭車輛維修後換下之零件等，即屬無據。

12 （五）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13 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16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7 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
18 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20 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
21 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
22 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23 號判決意旨、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24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8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30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保
31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電子

01 計算機統一發票可憑，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
0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3,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9日（桃園卷25頁，107年10月18
05 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0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曾明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上訴理由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3 書記官 楊慧萍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